

收文號: 11312001
號: 113.12-2
歸檔:

檔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宥紘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YANG1022@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32671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3管理會議紀錄(fin).pdf)

本文據呈隨後line予委員新詢主任
留存
函復研商會所經物地則
詳如左
11/29
倫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26日召開11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明熹、吳委員俊鎰、何委員彥陞、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法制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鎮洋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蘇茂祥副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王晉倫副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重光主任秘書)、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減災監測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建設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鐘啟榮組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姜燁秀副組長)(均含

附件) 電子 2024/11/29 14:51:07 文 章

農業部

11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署長鎮洋(王副署長
晉倫代理)

紀錄：楊宥紘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設施(備)」，
涉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本部補助之「廁所盥洗室設施(備)」，除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如屬依法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請各縣（市）政府協請水土保持服務團依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提供「廁所盥洗室設施(備)補助案半(全)開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範本)輔導農村社區民眾書件填寫及圖說繪製等事宜。
- 三、 請農村水保署於農村社區民眾申辦補助時，宣導水土保持服務團之服務資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農業淨零排放政策，研修「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第58條、第95條之1、第167條及第168條，共4條，經討論原則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58條：修正條文草案第1項後段文字，修正為「並考量因地制宜，以增加碳匯，力求立體複層植被為原則」。

(二)第95條之1第4款：農田水利設施之輸水管線納入免設滯洪設施之相關文字，請農村水保署洽本部農田水利署及本部法制處研議。

(三)第167條：第1項「應植生綠化」文字，修正為「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第3項修正為「前二項植生綠化之規劃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依本部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及文字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二：為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又原地合併者，得否受理更正查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次「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6點及第6點格式9、10修正草案，原則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6點第2款第1目之2：增加文字「首次分割或合併之土地，一年內回復土地範圍與原查定時相符且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第6點第2款第2目：增加文字「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土地所有權人另檢附諮商同意切結書（格式九），土

地管理機關另檢附諮商同意書面文件。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依本部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及文字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玖、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一、農業部法制處

(一)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之格式，邊界為左 3 公分、上下右各 2.5 公分；總說明標題為 20 號字、內文 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3；條文對照表標題為 20 號字、內文 12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敬請配合調整。
2. 本規範應已歷經九次修正，非八次，建請確認修正。
3. 總說明第 2 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四日」後，請加上「修正」二字；第 5 行「其修正重點如下」，建請修正為「其修正要點如下」。
4. 修正條文第 58 條：
 - (1) 序文已敘及植生綠化之規畫設計，爰第 1 款應無須重複敘述，請評估得否予以刪除。
 - (2) 第 2 款「但大面積裸露地…」，但書前之逗號，建請修正為句號，以符法制體例。
 - (3) 說明欄末行，建議修正為「增訂第一款後段文字」。
5. 修正條文第 95 條之 1：
 - (1) 第 2 款「且未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建議刪除頓號。
 - (2) 第 4 款增列農田水利法所列輸水管線，惟查農田水利法條文，僅第 3 條第 2 款有關農田水利設施之定義部分，提及「輸水」二字，並無「輸水管線」，究何所指，建請釐明。
 - (3) 說明欄第 1 點「共通管道法」，應修正為「共同管道法」，另說明欄提及條次部分，均應修正為國字，而非阿拉伯數字。

6.修正條文第 167 條：

- (1) 第 2 項末行「惟整平後仍應植生綠化」，建請修正為「但整平後仍應植生綠化」，句前之逗號並應修正為句號，以符法制體例。
- (2) 增訂第 3 項準用規定部分，所謂準用係指性質相近但不完全相同之事務，爰建請確認本條前 2 項植生綠化之規畫設計與第 58 條所定者是否相同，如確有不同僅係性質相近，則得以準用方式規定，惟建議在準用二字前加上逗號；如二者相同，則不宜使用準用二字，建議得修正為「依第 58 條規定辦理」。
- (3) 說明欄點次應修正為一、二、三。

7.修正條文第 168 條：應修正排版格式與第 167 條相同。

二、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

- (一)總說明、對照表之格式，邊界為左3公分、上下右各2.5公分；總說明標題為20號字、內文14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23；對照表標題為20號字、內文12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敬請配合調整。
- (二)格式9、格式10亦為第6點規定之一部分，爰修正第6點時，總說明及對照表標題無須再臚列格式9、格式10，爰建請將總說明及對照表標題修正為「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第3行，逗點前建請加上「(以下簡稱本要點)」，末行修正為「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 (三)對照表第1列應修正為「修正規定」、「現行規定」，又第1列於跨頁時無須重複，建請刪除。
- (四)格式8亦為第6點規定之一部分，縱未修正，亦應製作對照表，建請補正。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本次研提案情情況特殊，本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少有類此案件，貴署認該案情符合現行規範「相同土地範圍」之意旨，放寬更正查定條件，本會原則尊重，惟有關 1 年限制規定，考量一般民眾申辦私有土地分割、合併之目的，難以預期民眾知悉辦竣土地分割、合併將造成後續無法申請更正查定之結果，建議是否參酌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有關期間之規定，將期限放寬為 3 年。
- (二) 次查本會 106 年 5 月 16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32038 號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96208 號函送會議記錄略以，政府依職權辦理查定結果之公告處分，如核屬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限制土地利用者，應於公告處分前，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辦理諮商同意程序，並取得書面同意。若申請查定案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各直轄市頒布之相關查定工作要點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查定，雖非係政府主動依職權進行查定，為保障權利人自身之權益及避免後續爭議，故應於申請時檢具切結書。前揭項之書面同意及切結書，需載明已充分了解查定作業公告後之法律效果，且依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同意該次查定作業，如不服其查定結果應回歸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等字樣，先予敘明。
- (三) 有關本次修正要點第 6 點第 2 款後段，建議調整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土地所有權人另檢附諮商同意切結書(格式九)，土地管理機關另檢附諮商同意書面文件。

三、臺北市政府(梁成兆專門委員)

- (一) 建議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58 條第 2 項，增加造林苗木之擇定，以適地適生之原生樹種為原則。

11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署長鎮洋

王晉倫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楊宥紘

出席委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姓名
屏東科技大學	委員	李明熹	李明熹
逢甲大學	委員	吳俊鎰	吳俊鎰
國立臺北大學	委員	何彥陞	
副署長室(二)	副署長	王晉倫	
副署長室(一)	副署長	蘇茂祥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重光	陳重光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名
內政部			
國防部			
交通部	副工程司	劉德馨	劉德馨
交通部	副工程司	楊証傑	楊証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梁成兆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郭恆志	郭恆志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邱柏崑	邱柏崑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賴俊帆	賴俊帆
臺南市政府	副工	曾玠皓	曾玠皓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陳響仁	陳響仁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黃淑妤	黃淑妤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徐裕淳	徐裕淳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鍾惠	鍾惠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葉日陞	葉日陞
南投縣政府	技士	沈育華	沈育華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碩甫	洪碩甫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曾國訓	曾國訓
嘉義縣政府	臨僱	田永柔	田永柔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俊宏	陳俊宏
宜蘭縣政府	約僱人員	羅菟慈	羅菟慈

花蓮縣政府	約僱	楊正中	楊正中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陳庭竹	陳庭竹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柯聖霖	柯聖霖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賴俊辰	賴俊辰
新竹市政府	專員	林富家	林富家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謝繡綺	謝繡綺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新洵	魏新洵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高原	高原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邱騰誼	邱騰誼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洪英州	洪英州
本部法制處	科長	謝宛蓁	謝宛蓁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科長	李膺讚	李膺讚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	工程員	王琮元	王琮元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工程員	陳翠莉	陳翠莉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副工程司	陳威志	陳威志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正工程司	林侑輝	林侑輝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員	洪婉華	洪婉華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員	洪佳瑩	洪佳瑩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副工程司	李新源	李新源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助理工程員	陳韋丞	陳韋丞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副工程司	范蘇義	范蘇義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助理工程員	陳沂萍	陳沂萍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副工程司	林宜瑩	林宜瑩
本部農田水利署	副工程司	吳明學	吳明學
本部農田水利署	正工程司	柯雅卿	柯雅卿
農村規劃組	工程員	林永昇	林永昇
農村建設組	工程員	徐一平	徐一平

產業發展及休閒組	副組長	吳菁菁	吳菁菁
保育治理組	科長	鄭宏昭	鄭宏昭
減災監測組			
秘書室	科員	王于文	王于文
臺南分署防災調查科	科長	林瑞仁	林瑞仁
臺中分署防災調查科	科長	劉鎮榮	劉鎮榮
臺東分署防災調查科	副工程司	黃柏聰	黃柏聰
坡地管理組	組長	鐘啟榮	鐘啟榮
坡地管理組	副組長	姜燁秀	姜燁秀
坡地管理組	科長	張益通	張益通
坡地管理組	科長	游韋菁	游韋菁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黃勝堂	黃勝堂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張文瑄	張文瑄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楊宥紘	楊宥紘